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更好地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乡镇社会大局稳定，健全我区自然灾害救助响应启动条件、响应处置流程，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泉州台商投资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修订了《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0 日印发的《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在附则中明确要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国家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省政府办 2025 年 2 月 14 日印发了《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市政府办 2025 年 9 月 19 日印发了《泉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为构建上下协同、有序衔接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同时调整机构改革后修订的原预案响应启动条件、响应措施等方面存在的一些不适之处，更好地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乡镇社会大局稳定，对原预案进行修订。

二、修订过程

以《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闽政办〔2025〕5号）《泉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泉政办〔2025〕16号）为基础，结合泉州台商投资区实际草拟新修订预案，经向各乡镇人民

政府、区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和专家评审论证后，修订完善形成此份预案。

三、《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新修订预案含总则、组织指挥体系、灾害救助准备、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应急响应、灾后救助、保障措施、附则 8 部分内容。

（一）总则。包含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 4 项内容。

（二）组织指挥体系。包含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和其他机构、现场指挥机构 5 项内容。

（三）灾害救助准备。细化规定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自然资源）、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水利、农业农村、海洋渔业、林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地震）等涉灾部门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提前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包含灾情信息报告、灾情信息发布 2 项内容。

（五）应急响应。包含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响应的启动条件、启动程序、响应措施，以及启动条件调整、响应联动和响

应终止 7 项内容。

(六) 灾后救助。包含过渡期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冬春救助 3 项内容。

(七) 保障措施。包含资金保障、物资保障、通信和信息保障、装备和设施保障、人力资源保障、社会动员保障、科技保障、宣传和培训 8 项内容。

(八) 附则。包含术语解释、责任与奖惩、预案管理、参照情形、预案实施时间 5 项内容